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檔案閱覽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林小美	66.01.01	A223456789	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之18號 電話：(H) 04-23936767 (O) 04-23936767 傳真：04-23936767 e-mail：xp@xx.xx.tw
※代理人（委託人）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年度及本所收發文號 或檔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89/137/1/1/18		☒	☒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8			☐	☐
9			☐	☐
10			☐	☐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☐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學術研究 ☐新聞刊物報導 ☐業務參考☒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權益保障

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林小美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96年1月1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申請閱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：
 - (一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複製檔案資料，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。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2 之 18 號。
電話：(04)23936767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 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- (二)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